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竹調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貿眾裝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葉文富

相　對　人　莊婉婷

崔恩寧

梁玉芬

新竹地方法院

000000000000000000

政風室主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葉文富前以相同或相類原因事實，對部分同一相對人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竹調字第125號裁定駁回聲請在案，有該案號裁定在卷可參。現再提起本件聲請調解事件，核其調解聲明及爭議情形所載內容，難認屬於民事事件所能進行調解以資解決爭議之範圍，足認本件有首開規定適用情形，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恬如